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8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全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2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全生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全生於113年9月18日22時3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巷00弄00號騎樓處，見高聖捷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腳踏車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腳踏車1台（約值新臺幣7000元，已發還），得手後騎乘離去。嗣高聖捷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全生於警詢時坦認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高聖捷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影像擷圖、查獲照片、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等件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

01 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02 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
03 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
04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
05 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
06 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
07 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
08 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最高法
09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聲請
10 意旨固謂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訴字
11 第969號、108年度審訴字第28號、108年度審訴字276號、10
12 8年度簡字第671號判處有期徒刑11月、11月、11月、3月確
13 定，嗣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695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14 2月，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633號
15 判決有期徒刑11月確定，二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11年6月22
16 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然僅請求本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7 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
18 加重其刑等語，並未具體主張被告有何應予加重其刑之必
19 要，揆諸前揭見解，本院自無庸審酌被告是否該當於累犯規
20 定而應否加重其刑，然被告上揭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
21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事實，仍屬刑法第57
22 條所列之量刑事由，為本院量刑時所一併審酌，併此指
23 明。

2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為一時方便，恣意竊
25 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
26 取；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得財
27 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貧寒
28 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
29 之前科素行、其犯後坦認犯行，及其所竊得之財物，已返還
30 於告訴人高聖捷，是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獲填補等一切情狀，
3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

01 懲儆。

02 四、沒收部分

03 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台，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合法發還
04 於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
05 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5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7 書記官 陳正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